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明裕(公出)

孫委員碧霞代理

紀錄：陳聖心

出席： 曾委員小玲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明章 楊委員芸蘋 梁委員淑娟
蔡委員圖晉(請假) 盧委員陽正 石委員百達(請假)
李委員樑堅(請假) 陳委員俊男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瓊慧 張委員琬喻 林委員盈課
黃委員慶堂 莊委員永丞(請假) 郭委員佳君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吳科長英傑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惠群	王科長國隆
郭科長建成	黃科長采萍	陳科長學裕
張視察湘桂	林視察靜婉	楊科員筑婷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經理慕瑛

林副理貴雯

劉科長珊如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吳科長依婷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陳視察聖心

秦科員煥之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63 次會議。本次會議因召集人本部林政務次長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委由本人為代理並主持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將報告「勞動基金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 8 月份運用績效。今年以來勞動基金整體運用績效每月穩定增加，8 月底運用績效亦持續成長，本人在此感謝各位監理委員的費心指導、運用局、臺灣銀行、勞保局及本部同仁的辛勞。

本次議程另有「本(108)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案」，本次查核主題為「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以上 2 案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

另，本部訂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辦理本年度第 4 次財務帳務查核，將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查核「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及外部稽核業務」，歡迎委員蒞臨指導。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2）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62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
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8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報
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62)次監理會議紀錄案。

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2、曾委員小玲發言：本人查看運用局官網有發布最近3個月份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的新聞稿，請問運用局是否按月於官網上發布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的新聞稿？

3、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說明：運用局按月公告每月基金績效等財務資訊，近2個月一併發布新聞稿說明基金運用情形及績效。

4、主席裁示：洽悉，第62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8年7月31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2、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補充說明：本年度截至8月底勞動基金整體運用概估收益數較7月底微幅增加，8月份以來，除美、中貿易談判持續進行外，市場上也擔心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出現倒掛情形會引發美國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8月份全球金融市場漲跌互見，台股大盤下跌1.9%，MSCI全球股票指數下跌2.37%，MSCI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指數下跌4.89%，巴克萊資本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上漲2.02%，JP Morgan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上漲0.84%。

3、梁淑娟委員發言：

- (一)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銀行存款為主，請說明兩者績效不同的原因。
- (二)請說明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投資運用之項目。
- (三)勞工職災保險法立法後，職災保護專款是否併入新成立之基金？
- (四)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如有欠費，後續如何處理？

4、林組長啟坤說明：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運用項目因基金屬性及法規規定有所差異，職災保護專款係以銀行存款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除銀行存款外，部分可投資於國內債務及權益證券，爰兩者績效表現不同。

5、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吳科長依婷說明：本部目前正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規劃將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予以整合，爰有關職災保護專款未來將併入職災保險基金辦理。

6、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楊組長佳惠說明：退休金如有欠費，本局係採電催、洽催等多種追繳程序，若雇主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倘未能清償，取得債權憑證後，定期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是否有可供執行財產予以追償，而相關帳務亦依規定處理，不影響後續之追償。

7、莊委員慶文發言：

- (一)議程補充資料列示國內委託經營帳戶持有個股績效表現不佳的情形，其中某投信公司經營帳戶占大部分，請運用局說明對於該投信公司監管情形。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 23 條第 3 項所定平

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俗稱延壽年金保險，請說明本(108)年7月29日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之1之理由。

8、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該投信經營帳戶係屬相對報酬型，追蹤就業99指數等，該帳戶因累積投資報酬率達30%，唯一獲得續約，又追蹤及複製前開指數投資績效，所以續約由原帳戶轉入數檔就業99指數成分股的成本偏高，惟對帳戶整體運用績效影響有限。

9、勞動福祉退休司李科長涓鳳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94年立法時，因考量勞工保險尚未年金化，於該條例第25條規定勞工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惟實務上，開辦勞工退休後之年金保險面臨長壽風險、超高費率負擔及勞工退休後對退休金之運用需求等，另勞保於98年開辦老年年金後，已有年金保障，故單獨開辦退休金的年金保險並不容易。103年為使結清舊制年資移入個人退休金專戶者，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得請領月退休金，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本(108)年7月29日修正施行細則第37條之1，使工作年資滿15年者亦得請領月退休金，不須另提供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

10、黃委員慶堂發言：

(一)某國外委託批次中，某兩家受託機構績效差異較大，請說明原因。

(二)請說明委託績效與後續新增撥款加減碼之管理機制。

11、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有關某國外委託批次，某兩家受託機構績效差異較大，主要係因兩者操作策略不同。其一受託機構注重計量分析，並強調動態配置模型，另一受託機

構則強調股、債、另類基本面分析，且會購買本身所發行的共同基金提升收益，此外在進場時機上，亦有其見解。另有關績效不同之受託機構，在後續管理機制方面，某績效較差之受託機構今年4月已主動調降管理費率，另本月投策會議中，本局也決定收回績效較差之受託機構部份資產，並加碼於績效較佳之受託機構。

- 12、盧委員陽正發言：勞動基金績效表現亮眼，但美國 FED 宣布降息，代表明年經濟景氣成長動能不足，站在居安思危角度，建議運用局分析所隱含的風險因子，如財報績效表現、高殖利率、低波動、動能等因子，剖析今年創造高報酬的因子來源，若明年市場景氣反轉下，考量不同風險因子是否仍存在或改變的前題之下，整體勞動基金之資產應如何配置，方能因應。
- 13、蔡局長豐清說明：本局會參考委員意見，於10月份提報109年度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屆時再請委員指教。
- 14、黃委員瓊慧發言：
 - (一)議程資料「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有列示兌換賸餘之累計金額，請說明兌換賸餘的明細內容。
 - (二)請說明並提供收支餘絀表中上期與本期之金額，以比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中「本期賸餘」之金額。
- 15、臺灣銀行信託部苗科長莉芬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外金融商品投資交易，因應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其中分為因交易發生之已實現損益及每月按月底結帳匯率調整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合計數以「兌換賸餘」或「兌換短絀」於收支餘絀表列示。

委託經營及自行運用的國外投資商品的幣別及策略均不相同，故其兌換賸餘金額有所差異。

16、林委員盈課發言：

(一)明年新制勞退基金施行將滿 15 年，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的勞工依規定可開始請領月退休金，請問是否評估明年開始請領月退休金的情形？

(二)目前新制勞退自願提繳率為 8.34%，若提高勞工自願提繳率，應可提高勞工退休後每月可請領之退休金金額。

17、孫司長碧霞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且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新制勞退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則請領一次退休金，雖然勞工退休新制明年將滿 15 年，但很多年滿 60 歲的人會選擇在職場上繼續工作，或不會立即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金。本部及勞保局每年都加強宣導勞工可於薪資 6% 以內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以提高請領月退休金的累積金額，為充裕退休生活預作準備。

18、莊委員慶文發言：二年前勞工自提新制勞退金的比率約 6%，在努力宣導下，今年以來已超過 8%，據了解一般勞工未自提新制勞退金的原因包括職業工會的勞工希望能補助提繳退休金、誤解勞保財務會影響新制勞退金的給付、及受勞工薪資影響。

19、曾委員小玲發言：議程補充資料內，兩家投信對二檔均為汽車廠商個股處理策略不同，有伺機反彈逢高減碼，或出清持股。受景氣影響，歐美車市亦受到重大衝擊，請問運用局對二家投信公司處理方式之看法為何？

20、游組長迺文說明：某個股為國內某汽車集團轉投資公司，另一個股公司生產汽車結構零組件，主要是與大陸大車廠合作，二家廠

商生產銷售之產品不同，市場定位亦不同。某個股之流動性較差，且該投信公司經管帳戶持有該個股時間很長，本局每週都會查核該個股的流動性，近 2 年持續觀察該投信公司對該個股有減碼情形。另一投信公司則以趨勢操作，採階段性投資策略，所以操作策略不同。

21、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部 108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

- 1、勞動福祉退休司白視察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楊委員芸蘋發言：請說明勞工退休金欠費帳務處理及後續追償情形。
- 3、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楊組長佳惠說明：欠費沖轉案件多屬雇主逾期未繳納勞工退休金，本局於移送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局於取得債權憑證後仍定期查調債務人是否有財產所得可供執行，亦派員至債務人營業場所查看，執行一定期間後再作帳務沖轉，於沖轉後本局每年仍積極追償，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即辦理債權憑證再執行，並歸入勞工個人專戶。
- 4、梁淑娟委員發言：若事業單位倒閉、歇業或脫產時，如何加強退休金追償？
- 5、孫司長碧霞說明：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54 條之 1 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本項新增可向提繳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追償規定，可增加勞工退休

金權益的保障。

- 6、周委員志誠發言：請說明今年以來四大超商代收勞工退休金繳費之結算明細資料之媒體檔傳輸逾期情形如何？是否造成基金帳務處理上的困擾？
- 7、楊組長佳惠說明：今年1至8月四大超商收件量近60萬件，發生媒體檔傳輸逾期約有40多件，本局業依相關規定對其罰款，今後亦將持續加強督導。
- 8、莊委員慶文發言：議程資料第106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4第1項」，請修正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4條之1」。
- 9、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文字。
- 10、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